

泉州市财政局 文件

泉州市对口援藏援疆援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泉财企〔2018〕39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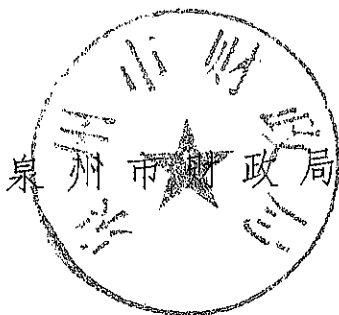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对口援藏援疆援宁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对口支援三峡库区 项目资金任务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财政局，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办公室、财政局：

根据省政府对口支援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我省 2018 年度对口支援三峡库区资金任务的函》（闽援办函〔2018〕15 号）要求，我市应承担 2018 年对口支援三峡库区项目资金 152 万元，现将资金任务分解下达给你们，具体分配情况详见附件。该项资金由市对口援藏援疆援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负责监督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财政局，泉州开发区管委会、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办公室、财政局具体落实。请你们务必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前，将各自承担资金汇入市财政局

国库账户（开户银行：国家金库泉州市中心支库，账号：
130600000003271003，开户单位：泉州市财政局）。

附件：2018年度对口支援三峡库区项目资金任务分配情况表



抄送：省财政厅、省对口支援办公室，市委办、市政府办

泉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5日印发

附件

2018 年度对口支援三峡库区项目资金任务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行政区划	对口支援三峡库区项目资金
市本级	19.27
鲤城区	3.69
丰泽区	7.66
洛江区	3.45
泉港区	10.29
石狮市	14.14
晋江市	45.28
南安市	14.35
惠安县	12.18
安溪县	8.76
永春县	3.80
德化县	3.60
开发区	2.64
台投区	2.89
合计	152.00

备注：以上资金以 2017 年市本级、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和泉州台商投资区地方级一般预算收入（扣除城市维护建设税、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所占比例核定分解。